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签署 2013 年春节蒸碗产品采购合同的

###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 2013 年春节蒸碗产品采购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关于拟签署 2013 年春节蒸碗产品采购合同的议案》，并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合同文件，认为：

一、本次签署春节蒸碗产品采购合同，能够进一步拓宽工业化食品的销售渠道，做大做强节令产品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产品及外包装所需的原辅材料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联合食品分公司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饭店签署 2013 年春节蒸碗产品采购合同。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 力

杜莉萍

雷少辉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